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关于提前解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◆公司提前解除分别为长春新材料公司和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各提供1,000万元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兴银甬保（高）字第北仑190046号、兴银甬保（高）字第北仑200025号）

一、担保情况

（一）为长春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新材料公司”）提供最高额度（综合授信）为11,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和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9-011、（临）2019-014、（临）2019-029。

2019年11月19日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或“乙方”）作为债权人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兴银甬保（高）字第北仑190046号），根据该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规定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春新材料公司与兴业银行（债权人）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

保，担保期限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22年5月16日止，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9-092。

（二）为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东睦科达公司”）提供最高额度（综合授信）为29,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0-021、（临）2020-025、（临）2020-036。

2020年5月21日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兴业银行作为债权人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兴银甬保（高）字第北仑200025号），根据该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规定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公司与兴业银行（债权人）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3年5月20日止，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0-040。

二、提前解除担保情况

2020年6月16日，经兴业银行与公司以及长春新材料公司、浙江东睦科达公司（以上两家公司下述合称为“丙方”）商议，各方同意从2020年6月16日起解除编号分别为兴银甬保（高）字第北仑190046号、兴银甬保（高）字第北仑200025号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并签订了两份《协议》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即日起经各方签署后，提前解除以下合同：

合同名称：最高额保证合同

合同编号：兴银甬保（高）字第北仑190046号、兴银甬保（高）字第北仑200025号

担保金额：长春新材料公司与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均为人民币1,000万元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,200.00万元，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.03%，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6月16日

报备文件：

1、协议。